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維凌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9698949
電子信箱：at831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278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厚生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等2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彰衛藥字第113000837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厚生”中藥感冒內服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92號）」及「“厚生”寧嗽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5334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0003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